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08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B8\\_82\\_E6\\_c64\\_4738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6_c64_473854.htm) 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08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08〕9号）的精神，现就2008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：

一、计划管理工作

（一）2008年本市初中毕业生为10万人左右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率预计达到98%以上，“普职比”保持大体相当，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班级学额控制在每班40名左右（中职校艺术类专业限额按相关专业要求设定）。

（二）招生计划须报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统筹协调平衡，由市教委下达。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招生计划的落实和录取过程中的微调。

（三）各区（县）招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（县）中招办”）以及招生学校要加强对招生计划的管理，增强招生计划的透明度和严肃性，不得随意扩大计划招生。在招生计划内招生名额的调整或转移须经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审核；扩大招生计划，须经市教委发展规划处审核，报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二、报名工作

（一）2008年本市中招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办法以市教育考试院《关于2008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》为准。（沪教考院中招〔2008〕1号）

（二）初中毕业生材料袋内应提供规定的资料（见附件2），以利于全市统一管理和招生学校的择优录取。

三、志愿表栏目设置及填报工作

（一）2008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（见附件4）设置两大栏

1．提前录取志愿：（1）市

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、现代化寄宿制高中、上海市回民中学、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跨区县提前招生“零志愿”（1个志愿）。

（2）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、现代化寄宿制高中“自主”招生志愿（1个志愿，由“自主”招生预录取的考生填报）。

（3）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现代化寄宿制高中“名额分配”招生志愿（1个志愿）。

（4）中等职业学校航空服务专业提前招生志愿（2个志愿，由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填报）。

（5）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专业提前招生志愿（3个志愿，由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填报）。

2．统一录取志愿：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统一招生共设置15个志愿，供考生选择填报。取得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“自主”招生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将该校填报在第一志愿。

（二）志愿填报的注意事项

1．考生须按本人意愿慎重填写报考的学校志愿。考生按报考志愿顺序被录取后，不得放弃已被录取的志愿；一经录取某一志愿学校，其他志愿自然失效。

2．不填报“提前录取志愿”，或填报“提前录取志愿”未被录取的考生，不影响其后面15个志愿的投档和录取。

3．公办普通高中“择校生”志愿同样作为一个单独志愿填报，按录取总分与志愿顺序依次进行投档、录取。考生及家长应慎重填报“择校生”志愿，一经学校录取后，不得放弃该志愿而要求顺延录取至其后的公费高中或其它学校志愿。

4．考生须认真填写志愿表，由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考生志愿表上报区（县）中招办后，任何人不得更改志愿。考生在填写志愿表时，招生学校的代码（5位数）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，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。

5．市和区县招生考试机构和各学校要做好志愿填报的辅导工作，加强升学和择业指

导，要尊重考生的志向和自主选择权。考生志愿填报和信息输入工作由各区（县）、三线单位中招办在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下于2008年5月底前结束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奖励有关专业目录、招生计划及招生办法另行发文通知。6. 由于市“推优生”（本市应届优秀初中毕业生推荐进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、现代化寄宿制高中和中职校国家级示范专业就读，下同）预录取工作与填报志愿工作同步进行，因此市“推优生”也必须填报志愿，一旦取得预录取资格，其填报的志愿自然失效。四、考试工作（一）2008年本市初中毕业生统一学业考试，由市统一命题并制定评分标准，各区（县）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学业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各科目（除数学学科外）学业考试的命题原则和要求与2007年相同。

（二）2008年本市初中毕业生统一学业考试科目设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）、物理、化学、思想政治（思想品德）、体育7门。1. 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）3门科目考试时间各为100分钟，卷面分值分别为150分；物理和化学两科合卷，考试时间为100分钟，卷面分值为150分，其中物理部分为90分，化学部分为60分。5门科目总分值为600分。鉴于初三毕业班部分科目使用不同版本的教材，数学、物理和化学三门科目的部分内容，以及语文学科的文言文部分实行一卷分叉的办法，分叉题的分值、难度相等，考试时由考生根据所学知识自主选择。2. 思想政治（思想品德）科目实行开卷考试，并实行一卷分叉的办法，考试时间为70分钟，考试成绩按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计。报考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现代化寄宿制高中考生的思想政治（思想品德）成绩要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。3. 体育科目考试分值为30分，计入

录取总分。体育考试由各区（县）、三线单位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08年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体〔2008〕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体育考试于2008年4月底前结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